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2533 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4	-	2023/7/17	2023/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347,118,02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533 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下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31,516,104.80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4	-	2023/7/17	2023/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3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33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中登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28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280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2533 元。

4.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

有关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发布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0929800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9.93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70 元/股

● “中银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开发行 78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为 10.24 元/股。可转债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转债简称“中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7”。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 7 月 15 日，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 9.93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 2022 年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股份总数 10,137,279,6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前，因配售、回购、A 股可转债等原因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将在人民币 2,331,574,325.48 元（含税）的总金额内作相应的调整。

根据 2023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因“中银转债”转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总股本 10,347,118,026 股为基数，相应调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 0.22533 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下同）。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中银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根据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中银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 P0 为 9.93 元/股，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D 为 0.22533 元（含税），因此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 P1 为 9.70 元/股。

调整后的“中银转债”转股价自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即 2023 年 7 月 17 日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南先生、焦扶危先生关于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鉴于双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已到期，双方续签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南先生、焦扶危先生分别持有公司 20,250,000 股股份、13,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33.66%、22.44%。高南先生、焦扶危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年止。鉴于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原《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基于共同理念，经充分沟通协商，高南先生、焦扶危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事项

1、本协议双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提交审议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时，双方必须保持提案、表决的一致性。

2、经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可另行增加或删减一致行动事项。

（二）行使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

1、一方拟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应立即通知另一方，由高南以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集双方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会议”）。

2、在收到云涌科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由高南以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集双方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

3、一致行动人会议由高南主持，双方就拟提出议案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讨论，最终以高南的表决意见作为双方共同表决意见（以下简称“共同意见”）。

4、本协议双方承诺，将按共同表决意见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共同表决意见并进行表决。

（三）陈述和保证

1、本协议双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

（1）其是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构成其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合同或类似安排的违约或不履行。

2、本协议双方将遵守本协议项下规定的各项约定和义务。

（四）争议解决

1、因本协议产生，与本协议相关，或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除、终止或无效相关的任何争议，若不能通过双方的友好协商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云涌科技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未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应就该等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附则

1、本协议构成双方有关本协议主题事宜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有关本协议主题事宜的所有协商、谈判和协议。

2、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

3、本协议生效后，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4、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一份由云涌科技留存。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高南先生、焦扶危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泰安路 16 号云涌科技办公楼 2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772,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772,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78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78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南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姜金良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7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高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772,000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高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10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 为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表决通过，高渊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铮 杨依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6 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项目。现将中标金额 5 亿元以上项目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亿元）	项目地点
1	浙江省 5G 通信基站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52.0*	浙江省
2	蒙古国京中高档别墅群项目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32	蒙古国东
3	白鹿仓黄河歌谣国际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8	陕西省焦作市
4	广西传承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年屠宰生猪 1500 万头及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链项目（一期）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55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
5	北槐村拆迁改造项目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33	陕西省西咸新区
6	三星（中国）西安导体 12 英寸闪存芯片 M-Fab 项目生产设施工程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27	陕西省西安市
7	灵韵洋堰苑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	陕西省西安市
8	晋南市高新区红星村综合改造多彩康城（东天门）三期项目	陕西建工第十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	陕西省渭南市
9	泸藏生态区夏家堡村安置房建设项目施工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1	陕西省西安市
10	剑新港梧桐湾院（一期）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	陕西省西咸新区
11	紫沙区项目 C 地块 EPC 工程总承包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8	陕西省西咸新区
12	泸安沪藏生态区世园会展产业园集中安置住宅建设项目施工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8	陕西省西安市
13	希格玛国际金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	陕西省西安市
14	泸安镇大基地新寨子、甘寨子安置小区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3	陕西省泸安市
15	柳州城投（山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古交市岔口乡塌山庄村北分散式微风发电项目	陕西建工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8	山西省太原市

* 注：上述序号 1 项目中标通知书显示，项目估算约 52 亿元，利润为实际成本的 15%，最终实际签订金额尚不确定，以与甲方签订的实际合同金额为准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统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18 家，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2023 年 6 月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29.54 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207.82 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除陕西建工机场项目建设有限公司外，其余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2023 年 6 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 18 家子公司提供 29.54 亿元担保。本次被担保人除陕西建工机场项目建设有限公司外，其余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亿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	2024.5.19	连带责任担保
2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7	2024.6.1	连带责任担保
3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2.5	2024.6.19	连带责任担保
4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9	2024.5.19	连带责任担保
5	陕西建工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6	2024.5.19	连带责任担保
6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3	2024.7.31	连带责任担保
7	陕西建工第十七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东环路支行	0.2	2026.6.27	连带责任担保
8	陕西建工机场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鼓楼支行	4.48575	2056.6.30	连带责任担保
9	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3	2024.5.19	连带责任担保
10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0.1917	2023.9.5	连带责任担保
11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0.0857	2023.9.1	连带责任担保
12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0.2518	2023.9.8	连带责任担保
13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0.3502	2023.9.1	连带责任担保
14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0.8345	2023.9.8	连带责任担保
15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0.7303	2023.9.8	连带责任担保
16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0.1024	2023.9.4	连带责任担保
17	陕西建工新型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0.0537	2023.9.6	连带责任担保
18	华山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0.7579	2023.9.8	连带责任担保
19	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0.1822	2023.9.8	连带责任担保
20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0.003	2023.7.14	连带责任担保
21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0.2088	2023.9.7	连带责任担保
22	陕西建工洋西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1	2024.5.19	连带责任担保

注：序号为 10 至 21 的担保事项系“财通资管—联易融—陕西建工供应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融资产生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授权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07.82 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07.55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88.41%和 88.30%。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	主营业务	2022 年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3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100%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447,370.95	401,049.99	46,320.96	258,664.49	2,270.21	440,882.26	392,866.59	48,015.67	47,780.53	1,877.66
2	89%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30,422.66	29,042.11	1,380.56	7,158.36	-115.68	39,007.13	37,637.30	1,369.83	10,736.30	-18.58
3	100.00%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100.00%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1,306,478.10	1,182,393.53	124,084.57	564,301.12	10,614.51	1,302,145.20	1,174,560.39	127,584.82	148,456.28	3,851.20
5	100.00%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857,525.06	1,674,945.67	182,579.39	1,196,855.07	37,341.14	1,816,880.19	1,626,591.77	190,288.42	234,269.84	7,426.65
6	100%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承包施工	1,454,021.66	1,295,404.42	158,617.24	1,018,200.75	25,076.70	1,433,000.66	1,271,754.99	161,245.69	174,957.63	3,623.95
7	100.00%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53,164.79	904,444.51	148,720.28	574,539.39	39,860.93	1,104,060.47	946,260.96	157,799.51	107,766.70	6,032.67
8	87.80%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059,165.25	1,783,797.03	275,368.22	1,487,934.51	64,155.82	2,116,609.29	1,828,710.83	287,898.46	330,607.70	10,977.49
9	100%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395,792.70	1,285,451.78	110,340.92	902,993.52	19,686.15	1,380,298.89	1,265,746.62	114,552.27	138,832.57	3,050.78
10	100%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53,271.56	228,477.42	24,794.14	242,271.48	4,616.33	270,121.71	243,326.89	26,794.82	78,206.94	2,000.68
11	87.65%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453,243.64	2,105,533.74	347,709.90	1,317,723.90	54,259.16	2,388,847.60	2,033,362.92	355,484.67	227,074.89	7,118.82
12	55.92%	陕西建工新型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936,154.10	1,778,271.54	157,882.56	1,115,914.80	28,837.24	1,813,724.18	1,650,207.26	163,516.92	187,060.38	5,243.49
13	7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217,529.21	1,066,971.47	150,557.74	809,207.33	13,926.70	1,111,831.51	959,222.99	152,608.52	85,883.40	2,705.37
14	100%	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47,560.61	966,254.01	81,306.60	578,106.51	3,553.27	1,036,794.95	952,096.54	84,698.41	124,001.78	3,401.98
15	100%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477,461.79	1,296,724.11	180,737.68	879,515.12	34,759.70	1,491,181.71	1,300,975.38	190,206.33	146,869.58	9,815.56
16	100%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05,296.35	208,055.66	-2,759.31	159,556.14	-19,571.10	204,181.20	209,089.95	-4,908.75	73,095.60	-353.49
17	100%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97,495.68	79,778.22	17,717.46	34,881.99	538.66	99,927.05	81,964.18	17,962.87	10,827.84	226.68
18	100%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06,030.67	175,659.79	30,370.87	130,479.98	8,220.20	224,882.17	201,110.81	23,771.37	10,112.28	32.45

（上接D19版）

按油田分类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油气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工程项目名称												
东科油田工程	1,651,432.48	3,205,336.74	7,508.01	3,123,110.44	155,186.18	1,881,336.95	21%	21%	0	0	0	自筹资金
卡拉油田工程	8,041,281.11	9,399,889.94	2,589,057.56	7,405,567.60	721,654.97	8,168,200.86	78%	78%	0	0	0	自筹资金
马亭油田工程	3,224,720.99	18,576,333.26	536,486.25	17,768,531.81	307,476.18	3,803,512.37	90%	90%	0	0	0	自筹资金
莫斯科耶油田工程	73,059,665.28	33,599,362.73	2,438,431.47	97,628,062.60	4,391,402.74	10,983,936.68	62%	62%	0	0	0	自筹资金
奥盖油田工程	21,759,240.29	48,446,324.09		60,769,357.86	1,572,860.10	11,009,066.62	89%	89%	0	0	0	自筹资金
卡拉赛油田工程		190,679.62			6,761.30	197,440.92	90%	90%	0	0	0	自筹资金
其他工程	5,760,831.00	594,618.05	764,951.82	79,334.07	523,253.85	6,034,417.01	90%	90%	0	0	0	自筹资金
合计	113,497,171.15	114,012,544.43	6,336,435.11	186,773,964.38	7,678,595.32	42,077,911.41	/	/			/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633.64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油田现场员工宿舍等；本期转入油气资产 1.87 亿元，主要为通过验收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钻井，以及管线建设、平台建设等。以上转入资产的在建工程均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转固，如对钻井勘探支出，在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时予以资本化计入油气资产；对需安装的设备，在设备运行良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计入固定资产或油气资产；对其他工程，在项目经过验收，达到预定完工标准时计入油气资产。

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审慎、恰当性，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①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② 对存货亲任实施监盘；在监盘前，向公司获取资产清单，按照比例结合重要性水平进行抽样，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具体监盘计划；现场监盘时，检查存货的数量及实际情况，现场确认监盘差异并获取相关支持性资料；监盘完成后，撰写监盘小结，并对盘点日与资产负债表日不同产生的差异情况，获取支持性文件。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 7,216.86 万元，检查金额 5,402.81 万元[2]，综合检查比例 74.86%；其中：存货-原材料通过实物盘点确认占比 41.28%；存货-库存商品通过盘点确认占比 17.24%，通过第三方原油存量确认单确认占比 16.34%；

[2] 注：审计程序重复确认部分已扣除。

③ 取得存货库龄表，对库龄长的存货状况及周转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④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评价和复核管理层在存货减值测试中使用的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尤其是未来国际油价、生产成本、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等，并与我们了解到的历史成本、相关预算以及原油价格的未来趋势情况进行比对，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重新计算；

⑤ 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

针对公司固定资产